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黃淑慧

電話：7112175-43

電子信箱：hsh16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0231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宣導EDM(共3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231891_ATTACH1.png、
376470000A_1140231891_ATTACH2.png、376470000A_1140231891_ATTACH3.png)

主旨：為因應國內新冠疫情快速上升並推廣新冠JN. 1疫苗接種，請各校多加運用跑馬燈及電子看板裝置提醒教職員工生新冠防治訊息，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衛生局114年6月11日彰衛疾字第1140036442號函辦理。

二、鑑於國內新冠疫情上升快速，為避免新冠病毒威脅並鼓勵接種新冠JN. 1疫苗，請各校以LED跑馬燈及LCD電子看板協助宣導防治訊息，共同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三、相關宣導EDM如附件，跑馬燈宣導標語如下：

(一)保護自己遠離新冠，接種疫苗是關鍵，提升保護力。

(二)65歲以上、55歲以上原住民、免疫低下患者，要打第二劑新冠疫苗，降低重症或死亡風險。

(三)疑似新冠症狀且具重症風險者，先做快篩並速就醫。

(四)新冠病毒仍未歇，醫療照護機構、大眾運輸、人潮擁擠室內場所建議戴口罩。



(五)新冠疫情不輕忽，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在家休息，避免交叉感染。

(六)阻斷新冠傳播，室內保持通風，減少群聚風險。

(七)降低新冠病毒傳播，勤洗手、常消毒，注意咳嗽禮節。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電子文
交換章
2025/06/12
16:54:05

裝

訂

線

86